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何雲鶴
電話：02-82366467
E-Mail：yunho@mocs.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旨揭本部82年7月9日函略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因此，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並依任用法辦理任用者審查外，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受訓人員依訓練辦法規定，均得發給津貼，似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以資規範。
- 二、茲因旨揭本部82年7月9日函釋作成以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政策及其權利事項已有變動，貴會亦訂（修）定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資受訓人員適用，爰本部乃檢討該函釋規範受訓人員適用服務法之妥適性；經詳慎研議後，考量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權利義務之衡平，旨揭本部82年7月9日函及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是類人員之倫理規範，除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仍適用服務法外，其餘回歸貴會主管之上開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不足，建請貴會本於權責檢討研議，附為敘明。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部長張哲琛

